**國立體育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任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依規定填具升等申請表**，**連同此一職級成績優良之具體事蹟、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向各所、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各該職務年資之認定，由本校所核發之聘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申請升等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他校年資不予併計。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培訓者不在此限)，不得申請升等。

申請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如未採用新制教師評鑑成績計算者(四項評鑑項目)，應依本校原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視同符合本條第一項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

第三條 送審之代表成就應包含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成就證明係採計於本校受聘期間指導本校學生或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培訓1年以上期間指導國家隊選手之專項運動成績；其帶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獎之成績證明及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需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之獎勵。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需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獎勵。

(三)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需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之獎勵。

二、代表成就發生時間應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規定，且與任教科目相符。成就證明內容須載明比賽名稱、地點、時間、參賽項目總人數、項目。

三、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及討論：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個人指導之人員訓練計畫。

(四)個人指導之人員訓練過程與成果。

四、代表成就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以證明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五、以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六、送審未通過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七、送審通過者，所撰寫之競賽實務報告應公開出版發行，如內容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公開，送審人應提出申請經簽核奉准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送審之參考成就(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參考成就(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職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成就(著作)。

二、參考成就應為指導本校學生專項比賽成績積點，依本校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計算(附件一)，須達到以下基本門檻：

(一)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應達800分。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應達500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應達300分。

三、列入參考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說明資料送審，如未撰寫競賽實務說明資料之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

四、列入參考著作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五、送審之成就(著作)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檢附相關證明一併送審參考。

第五條 各系、所對於單位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及教師評鑑質與量得自訂更嚴謹之規範。

第六條 申請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升等申請表。(附件二)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資料檢核表。(附件三)

三、自行擇定之代表成就證明(含帶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獎之成績證明及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代表成就如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應檢附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共同完成者簽章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權利證明書一式三份。

四、年資聘書、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附件一)暨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參考成就(著作) 一式三份(參考成就須附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說明資料)。

六、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得作為參考資料(檢附一式三份)。

七、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佐證資料，如未採用新制教師評鑑成績者，應考核其自取得前一職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教學（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附件四)並檢附佐證資料。

八、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附件五）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作業流程圖（附件六）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人事室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前，通函各教學單位辦理升等事宜。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二、各教學單位初審：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於接到所屬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升等案時，應先依升等資料檢核表檢視資料完備與否，未檢齊各種表件、資料者，各單位主管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二)各教學單位受理升等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申請，應依升等檢核表檢視升等資料，將升等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送請人事室協助檢視資料文件，合於升等申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由各教學單位於二月二十日或九月二十日前完成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

(1)申請升等者，如未採用新制教師評鑑成績計算者(四項評鑑項目)，系教評會應依本校原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評審，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視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

(2)審核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

2、初審後單位教評會議紀錄連同升等申請表、資料檢核表、代表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著作)及申請升等人員相關資料等，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三、學院複審：

(一)所屬學院應於三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將代表成就、參考成就(著作) 及參考資料一次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專家學者人選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共同選任人選。

(二)所屬學院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代表成就、參考成就(著作)及參考資料之外審結果，依三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評定，以七十五分為及格標準，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方屬通過。

(三)申請升等者，如未採用新制教師評鑑成績計算者(四項評鑑項目)，院教評會應依本校原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評審，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視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

(四)代表成就、參考成就(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成績通過後，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連同會議紀錄、代表成就、參考成就(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七)及申請升等人員相關資料等，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整，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於五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升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著作)送外審相關事宜。

(二)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三十日前召開會議，對申請升等人員之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依三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評定，以七十五分為及格標準，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方屬及格。

(三)申請升等者，如未採用新制教師評鑑成績計算者(四項評鑑項目)，校教評會應依本校原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評審，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視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

五、院、校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院、校教評會委員得依校外專家審定之審查意見表，審查有無符合大法官釋字四六二號文意旨，倘確有不合者，應不予採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再另送請另外一至三人審查。

六、校教評會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第八條 升等生效日依下列規定起計：

(一)第一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次年二月一日生效。

(二)第二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當年八月一日生效。

(三)因故未能於流程內辦竣者，生效日比照教育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如係佔甲單位員額編制，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單位服務或兼任乙單位職務時，其升等程序悉依甲單位規定辦理，但甲單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時，需邀請乙單位主管出席，乙單位主管參加會議參與評審討論，就其業務相關部分有初審評分權。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提出升等前五年，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有具體事證經學校調查確定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送審之成績如有造假之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五年內不得升等。

第十一條 申請人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簽報校長，以學校名義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若經上一級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不服時，或對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得再向教育部提再申訴。

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具體事蹟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不得申覆及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討論解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